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热点透析

新常态须打造新的比较优势

□ 王岳龙　曹　立

改革开放后，我国外贸出口在人口红利、制度红利和全球化红利的综合作用下快速发展，1978年至2008年，我国出口总额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8.1%。但2009年后，我国出口增速明显放缓，2009—2013年，我国出口总额的年均增长速度降为6.4%。2014年，我国出口总额较2013年仅增长6.1%。我国出口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是传统比较优势逐渐消失。2014年，我国人均GDP为7485美元，按世界银行标准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根据国际经验，进入中高收入国家后如果不能成功跨入高收入国家，则落入“中等收入国家陷阱”的风险就会加大，进入社会和经济发展停滞和社会矛盾多发时期。而我国要完成中高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的转变，从比较优势演化的角度看，就必须实现比较优势的突变和演化升级。一国落入中等收入国家陷阱，深层原因在于出现比较优势的断挡，其传统比较优势的产业由于受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冲击失去比较优势，而新的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尚未形成，进而形成比较优势断挡期。

我国面临比较优势断挡风险。决定一国比较优势的基础是资源禀赋，我国出现劳动年龄人口绝对数量下降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决定了我国传统廉价劳动力比较优势不可持续，必将逐渐消弱。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13年我国连续两年出现劳动年龄人口下降，这两年分别较上年减少345万和244万。在劳动力结构方面，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需要大量青壮年劳动力，但近年来，我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40岁以上仅占50%，16岁—30岁之间的不足20%。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招工难问题将越来越突出。劳动力成本方面，受适龄劳动力供给数量的下降和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的影响，进入21世纪后，我国城镇职工和农民工工资都呈现加速上涨的趋势。我国城镇单位就业职工工资2002年后出现加速上涨趋势，2002—2012年间，我国城镇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共上涨275%。农民工工资方面，农民工实际工资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20世纪末几乎没有上涨，但在2001年后上涨明显加快。2001—2010年，以1978年物价衡量的不变价格计算，农民工实际工资年均增长约10%。随着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不少在我国投资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始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越南等国家和地区转移。据国际劳工组织计算，2013年，越南平均月工资为197美元，中国为613美元。

一个国家要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必须沿着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的轨迹逐步实现生产要素升级，必须逐渐摒弃建立在非熟练劳动力、土地、自然资源等初级和基本要素禀赋上的比较优势，培育技能型、知识型人力资源、现代化基础设施等高级生产要素。根据产业升级和比较优势演化的规律，新常态下，培育我国新的比较优势，可以遵循三个思路。

一是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掘传统优势产业的新比较优势。重点是培育传统优势产业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新比较优势。当前，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地区化正在改变产业比较优势要素的构成。全球性产业的形成和产业地区化使传统基本生产要素对产业生产效率的影响下降。各种要素和条件的组合对效率生产决定性影响，技术、知识、人力资本、产业组织、市场需求、资源的自由流动和政府作用等高级要素成为新比较优势的决定性要素。在劳动力成本上升后，相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我国在产业地区化和集群化发展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发展带来的整体效率提升作用，能够有效对冲劳动力成本上升对产业吸引力的影响，促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目前我国处于整合全球资源、打造产业链新比较优势的战略机遇期。国际金融危机后，欧美国家经济复苏缓慢，企业资本缺乏、经营困难，市场价值低估。我国企业可以抓住机遇，积极通过对外投资、并购或直接设立研发中心，打造全球性产业链新比较优势，促进我国的全球性产业发展。

二是促进传统比较优势演化升级。重点要促进传统廉价劳动力优势向新人力资本优势转化升级。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力资源始终是我国最突出的资源禀赋。我们比较优势升级的着眼点首先应是提升传统非熟练廉价劳动力优势为人力资本新优势。推进人力资源比较优势升级，一方面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紧密结合，另一方面要充分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近年来，我国每年高校毕业生数量约700万，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逐年加大。高校毕业生问题每年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事实上，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思考，庞大高校毕业生群体的出现是我国要素禀赋升级的一个重要表现，标志着我国人力资源结构正由非熟练廉价劳动力为主向熟练劳动和人力资本为主的高级结构转换，是实现比较优势升级的重要基础条件。高校毕业生为我国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人力资本支撑。大量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还能在各个行业产生更广泛的知识溢出效应，提高我国的整体劳动生产率和技术水平。技能型熟练劳动力短缺是制约我国产业升级的一个重要因素，要在高端产业形成新比较优势，充足的中高级技能型、知识型劳动力供给是基础。目前，我国约69.2%的农民工没有接受过农业或非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为此，要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完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加大职业培训覆盖面。

三是打造新高级比较优势。关键要突出重点，培育重点行业资本技术新比较优势。我国资金总体由过去的短缺转变为相对富余和技术创新能力明显上升，基于资本和技术的新比较优势不断增强。基础设施产业比较优势已经初步形成。基础设施产业是我国少数同时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行业。发展基础设施，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和强大的组织、实施效率，当前我国既有较多资本，又有高效的实施体系，且拥有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大规模运营管理经验和成本优势。当前我国可以重点培育中等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比较优势，如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业、仪器仪表业、机电产业、交通设备制造业、化纤制造业等。培育重点行业的动态比较优势关键是突出研发设计、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关键工艺流程创新、关键设备研发制造和创新企业经营管理、产业链及创新链管理等。

宏观观察

组建中国交易所集团 提高跨市场监管能力

□ 史广龙

近期中国资本市场大幅度震荡，国家为稳定金融秩序，防范系统性风险出手救市，但其间市场投机活动依然猖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救市效果，也暴露出了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的诸多弊端。其中交易所各自为战，缺乏跨市场监管机制，表现尤为明显，并且有愈演愈烈的可能，与国际上交易所整合的大趋势背道而驰，亟须引起关注。

欧美国家率先完成内部整合。1973年，伦敦证券交易所与设在英国格拉斯哥、利物浦、曼彻斯特、伯明翰和都柏林等地的交易所合并成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成为现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前身；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1992年与伦敦期权交易市场合并，1996年收购伦敦商品交易所；2006年10月，美国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和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宣布合并成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CME Group），并于2008年并购了纽约商业交易所控股公司。

新兴市场纷纷效仿加紧并购。1999年12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ES）与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SIMEX）合并，成立了目前的新加坡交易所；为提高香港的竞争力和迎接市场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2000年6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与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实行股份化并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合并，由单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拥有；2013年，东京证券交易所集团与大阪证券交易所合并，组建日本交易所集团。

跨国跨洲并购愈演愈烈。2000年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布鲁塞尔交易所、巴黎交易所合并为泛欧交易所，随后又并购了葡萄牙证券交易所；2006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与泛欧证券交易所合并，组成横跨大西洋的纽约证交所－泛欧证交所公司（NYSE Euronext）；2007年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与北欧证券交易商瑞典OMX公司并购后的新集团（NASDAQ OMX）宣布成立；2012年11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成功并购了伦敦金属交易所；在德国交易所集团收购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被监管部门阻止后，2012年12月美国洲际交易所成功将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收入囊中。

反观中国的资本市场，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个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四家衍生品交易场所，全国性的资本市场被人为分割。在经营上，各交易所在监管层划定的特定领域内垄断性地运营，彼此之间缺乏竞争，导致了整个中国资本市场交易平台缺乏活力，金融产品种类与推出速度都远远落后于国外同行。在监管上，每个交易所都盯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各自为政，信息无法共享，不能提前发现市场风险的不断积聚，在突发性的市场动荡面前主动协同乏力。交易所俨然成了中国资本市场最后的计划经济堡垒。为提高资本市场运营与监管效率，增强交易所的国际竞争力，建议政府整合现有的交易所资源，组建中国交易所集团公司。

在修订《证券法》过程中，不仅要为公司制交易所留下空间，而且规定从会员制转为公司制的程序。解决目前交易所各自为政首先必须从公司制入手，在会员制下，很难形成治理规范的交易所集团，这是各国的普遍经验。目前的《证券法（草案）》为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留下了空间，提供了会员制与公司制两种选择，但是并未规定从会员制转化为公司制的具体程序。建议规定转制方案由理事会提议，会员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让交易所转制具有可操作性。

认识交易所会员制的特殊历史背景，妥善处理现阶段积累财产的分配问题。一旦交易所转为公司制，必然涉及交易所财产积累的分配乃至新公司的股权结构问题。中国的各会员制交易所从设立之初就具有鲜明的行政色彩，表面上看是会员制的非营利法人，实际上是证监会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交易所的盈利模式主要依赖于资本市场特定品种的交易平台垄断权。政府在授予交易所独家垄断权的过程中并未定价，但是在交易所专制过程中，应该根据定价情况，确定国家对累积财产分配与国有股所占的比例。

筹建中国交易所集团股份公司，在适当的市场环境下谋求上市与海外扩张。在各交易所完成公司化改制之后，应该正式组建中国交易所集团公司，整合各交易所平台，实现资本市场各交易所的协同，并逐步完成市场统一自律监管功能与金融产品交易功能的隔离。中国交易所集团国有股的股权收益应该主要充实独立于交易所体系之外受证券监管部门监管的平准基金，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同时，建议证券监管部门代行国家在中国交易所集团公司的所有权，以大股东和监管者的双重身份监督交易所的运营，避免交易所过度商业化可能对金融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完成上述整合后，中国交易所集团股份公司应该最终总体上市，并考虑海外拓展。

经济时评

地方政府和园区规划编制的要点

□ 吴维海

地方政府和园区规划不同于国家级别的经济规划和产业规划，它具有地域性、传承性、创新性和协同性等基本特点。研究和编制地方政府和园区的综合规划和产业规划，需要开展基础性的调研和分析，综合把握相应规划的基本要点，才能较好体现本地区、本园区的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使编制的规划符合本地区的产业特点和历史传承，推动地方政府和各类园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总体而言，地方政府或园区规划的编制有七个要点。

应贴近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编制各省市有关规划和高新区规划中，规划编制团队通过系统分析国家经济政策、省市产业政策，能够找到相关产业发展的方向和依据，寻找和确立本规划单位未来的产业机会，为规划编制和决策依据提供支撑。

应凸显本地产业优势。在编制地方规划时，应注重研究和归纳地方政府和园区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进行规划目标设计和产业定位，避免形式主义和走过场。针对前瞻性的发展思路，从调查研究入手，通过行业调研、专家访谈、趋势分析等手段，获得较为完整、系统的基础数据和分析结论。

应融合决策者的智慧。地方规划与国家级中长期规划的不同之处在于，地方各类规划参与者和被调研者人数较少，地方高层领导的思路已经有了一定的雏形，规划编制者更多是如何沟通、理解、梳理和提炼决策者的思路，结合全国典型地区的产业经验和国家形势，进行思路优化和目标设计，这就要花更多的精力和时间与主要决策者沟通和碰撞，弄清楚决策者的核心观点和基本理念，分析与思考这些思路是否合理和可行，逐步将决策者的思路和零散的火花梳理与升华，纠正或调整不合适的部分观点和某些思路，逐步形成科学、规范、系统的规划定位和目标体系等。

应采取分析模型和体系化。编制地方规划，一般涉及经济领域的多个方面，需要系统的思维和科学的分析手段。在具体编制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的规划，一般应用经济模型和分析工具，进行产业环境分析和产业基础研究。采用系统工程模型、产业价值链理论、产业集群理论等工具，实施产业定位、产业组合和项目设计，尽可能实现规划内容的系统化和前瞻性。

应通俗化和有针对性。地方规划主要是地方政府、园区和辖内企业等执行、参照并确立产业定位和业务布局的基础依据。规划文笔应通俗易懂，尽量减少过于专业的生僻用词，并且重点解读和解决本地区发展需要克服的障碍或困境，既容易理解，又要有针对性。

应注重经济性和微观性。地方规划的费用列支应在财政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节约财政开支。同时，规划中确立的重大项目和产业链、重点企业目录应该有资源相匹配，体现经济性。规划的事实路径和具体计划应该落实到具体的产业或地域，避免过于空洞和目标过高，缺少执行条件等现象发生。

应考虑简约性和操作性。地方规划的使用单位一般为地方政府、园区、下属单位等。规划要满足操作实践的要求相对高，因此，规划影响对简约和具有操作性，应尽可能构建较为清晰的实现路径和具体项目，并应有产业带动和实现路线图，便于各部门执行和推动。

经济体制

“两权”抵押 尚须跨过四道坎

□ 彭　迈

不久前，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一项强化农村金融支持的大政策，也必将开启农村金融发展的新时代。这一举措，既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会对农村其他方面的改革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但由于我国农村长期以来采取了与城市经济不一样的运行模式，作为重要资产的土地、住房等不能随意流动，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农户的手脚，削弱了农村市场主体的活力，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这次国务院出台《意见》，允许“两权”抵押，必将加快农村全面改革。就目前来看，全面落实《意见》还需要跨过以下四道坎。

法律修订。我国对农户资产流动性的冻结由来已久，虽然国务院出台了《意见》，但在法律上还存执行障碍。如《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农村宅基地不能抵押；《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明确禁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土地管理法》也规定，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只有使用权而无处置权。虽然《农村土地承包法》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流转，但前提是获得经营权证。农民住房是与宅基地连在一起的，看似没有禁止农民住房抵押的法律规定，但二者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农民抵押住房缺少法律依据。可见，“两权”抵押存在着一些现实的法律羁绊。从理论上来讲，全面深化改革必定要触及原有的条条框框，新的改革举措免不了与原来的法规发生冲突。就这次《意见》实施的法律环境来说，首先需要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条文，使法律条文与政策导向相一致，以消除执行层的疑虑，增强交易双方当事人的信心，这样才能扎实推进《意见》的实施。实践中来看，正是这些矛盾与冲突增加了金融机构的顾虑，解决办法就是抓紧修订法律条文。

资产评估。“两权”抵押真正进入操作层面，首要的环节就是资产评估。金融机构需要根据贷款方提供的抵押资产评估，给出相应的放款额度。资产评估在城市经济运行中已经常态化，经过这么多年的市场检验、磨合，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操作规则。但对于《意见》中提出的“两权”资产，在评估方面还有很多欠缺，如评估机构、评估规则、评估依据、评估方式等等。毕竟，农村“两权”资产与城市经济中的资产分别处于不同的市场环境，有不同的市场价值，具有不同的流动性，因此，城市经济中成熟的资产评估方式方法不能套用于农村。当然，即使在城市现行的资产评估体系中，也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带有约束性、保护性的法律条规。在这种情况之下，应该针对农村资产评估的特殊性，积极探索，尝试建立适应农村地区“两权”资产评估的方式方法与行业守则，一方面解决现实急需问题，另一方面也为未来全国资产评估法的最终形成增添新的实践依据。

风险预控。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风险总是时时刻刻伴随着市场主体。每一个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不管收益如何，总是想把风险降为最低。金融机构对农村贷款之所以比较“吝啬”，控制较严，首要原因不是收益太低，而是风险太高。那么，“两权”抵押《意见》实施以后，是不是就把风险将为最低了呢？我认为还不够，作为风险预控是很多企业的必修课。“两权”抵押过程中的风险预控，需要考虑以下因素。其一是资产评估，如前所述，在不太成熟的农村资产评估体系下，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如何做到让信贷双方都能接受。其二是不可抗力，农业农村的经营项目大都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其预测、控制难度都比较大。其三是经营风险，农户及农村其他市场主体，对市场的认知程度不高，把握能力不强，判断失误的事件经常发生，在农村，时不时总能见到田间、地头、路边成堆的大葱、洋葱、白菜、萝卜等任其腐烂，无人问津。其四是质押物处置风险，如果认为，“两权”抵押《意见》实施以后，金融机构遇到风险就可以处置抵押物了，那就过于简单化了。农村不同于城市，当农民遮风挡雨的住房、赖以生存的土地经营权被拍卖，带来的就不仅是经济风险，也许还有社会风险。所以，“两权”抵押必须深入研究风险预控。

资产变现。即抵押给金融机构的质押物能够通过合法形式拍卖变现，这是金融机构风险管控的最后屏障。金融机构之所以愿意放贷、敢于放贷，是因为在对贷款风险做了充分评估以后做出的决定。相对于资产（质押物）变现，前置“安全阀”至少还有好几项，如贷款主体具有自主行为能力，其信用档案没有不良记录，贷款所用项目具有良好盈利前景，以及当事人或法人单位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等，这些都符合要求了，才会对客户放款。尽管这样，金融机构仍不会轻易放弃最后的屏障，即资产变现，这是其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其实，贷款供需双方都不愿意走到“拍卖质押物变现还款”这一步。但作为一种市场约束机制，质押物变现渠道必须畅通，否则贷款双方的合约就成了一纸空文。“两权”抵押中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同样也必须能够变现，这样才能够对贷款方形成约束力，促使其合理使用贷款，提高资金效益。同时，有了质押物变现的可能性，金融机构才能够放心、顺畅地放款。但就目前来看，“两权”的变现还存在不少障碍，首先是缺乏交易平台，其次是还没有形成买方市场，再次是农民的基本保障。只有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才能有效推进“两权”抵押。

